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6號

再抗告人 張惠芳

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敏輝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山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前揭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

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張瓊華

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